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吾愛吾王　發揚光大
第零叁捌玖號
今日兩大張半張四月份每月零售價新台幣五元五角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誌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特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第三〇六六號
電話號碼六二六〇〇號
社長、總編輯、發行人　吳榮元
副社長　吳榮元
總經理　吳榮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三號
電話：總機三一四〇〇號
編輯部　吳榮元
採訪組　吳榮元
財務室　吳榮元
秘書室　吳榮元
發行組　吳榮元
廣告組　吳榮元
印刷廠　吳榮元
承印：台北市公論報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三號
電話：三一四〇〇號
總經理　吳榮元
社長　吳榮元
副社長　吳榮元
發行人　吳榮元

# 修正銀行法 已決定八項重點

## 財政部專案小組昨成立 預定明年五月提出修正草案

【本報訊】為修訂銀行法以適應當前經濟建設需要，財政部已於昨日成立「銀行法修正草案小組」，在財政部次長何顯重主持下，研究修正銀行法的八項重點，並預定明年五月完成銀行法的修正草案。

該小組一、修正銀行法的八項重點如下：

為確定義。

㈠修正銀行之種類，以適應經濟之發展。

㈡修正銀行之設立標準，將銀行最低資本額提高，而信用合作社等類似銀行組織者，不合現代經濟型態之銀行予以排除，並使信用合作社等類似銀行組織納入銀行法中以便利管理。

㈢對銀行資產與負債之比例等加以規定，以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㈣銀行資金之運用，除增加其運用範圍外，並對其投資或放款之限額加以適當之限制。

㈤銀行業務之正常發展，如存放款利率之管制，及其他有關銀行業務之限制。

㈥銀行之檢查，以現行銀行法僅有概括規定，擬予以具體化。

㈦銀行之清理，以現行銀行法僅有概括規定，擬予以具體化。

㈧銀行之罰則，以現行銀行法罰則過輕，擬予以適當之提高。

二、財政部為使銀行法修正草案能符合當前經濟建設之需要，特邀請有關銀行業務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銀行法修正草案諮詢小組，協助研究銀行法修正草案。

資料。二、籌設工商業者、學者專家參加。三、完成銀行法的修正草案。

召集人。小組由財政部政務次長馬紀壯及次長周宏濤兼任，副執行長由財政部現任總稽核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金融業代表包括中央銀行副總裁徐柏園、中央信託局局長趙耀東、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張茲闓、交通銀行董事長唐寶鍔、臺灣銀行董事長嚴慶齡、臺灣省合作金庫董事長王兆棠、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趙既昌、臺灣省農會總幹事謝森中、臺灣省漁會總幹事王金鐘、臺灣省工業會理事長王永慶、臺灣省商業會理事長王新衡、臺灣省銀行公會理事長辜振甫、臺灣省錢業公會理事長王文淵、臺灣省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李登輝、臺灣省合作金庫總經理王玉雲、臺灣銀行總經理李士傑、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